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7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21,50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98,490.5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LNG 物流项目	32,130.00	24,589.85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45,892.56	38,089.85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LNG 物流项目	24,589.85	3,436.16	21,153.69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253.44	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0
合计		38,089.85	11,682.72	26,407.13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恒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5日